

证券代码：601577
优先股代码：36003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26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天健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天健事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也是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有合伙人 225 人，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先生，注册会计师 20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2021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78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9.01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12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所涉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共有亚太药业、罗顿发展、华仪电气、伯朗特等四起案件，其中亚太药业案经浙江省高院终审判决本所无需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另外三起案件尚未开庭。天健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黄源源，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伶俐，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本行根据业务规模、风险大小、工作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审计收费标准。2023 年报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82 万元（其中季报审核、半年报审阅、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满足为本行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资格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拟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

意见，同意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天健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审计服务的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本行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